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青岛办公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做如下变更:

1、拟将公司名称中文名称由“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名称英文名称由“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变更为“Shandong Longda Meishi Co.,Ltd.”;

2、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拟将证券简称由“龙大肉食”变更为“龙大美食”。

4、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726”。

三、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为顺应新时代的发展形势和当前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公司积极推进战略升级,明确以食品为主体,以养殖和屠宰为支撑的“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战略,为使公司名称与战略及业务相匹配,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证券简称变更为“龙大美食”。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主要基于公司定位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将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

3、本次变更不涉及证券代码的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变更后的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计划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科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茂峰先生于2021年9月30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约定离职期限暂为3个月,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离职,目前处于工作交接中。离职后,王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茂峰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王茂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茂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目前处于脱密期,正在办理相关工作交接。离职后,王茂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茂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索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深圳步科变频器产品部总监。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茂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2%的股份。王茂峰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所适用规章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茂峰先生担任深圳步科变频器产品部总监,负责变频器技术研发工作,主持或参与公司“SV大小功率全系列变频器”、“CV系列变频器”、“FV系列变频器”、“四象限变频器”、“单相变频器电气升级项目”、“不隔离变频器CV1001 ED10”、“高速同步伺服驱动器”、“工业无人机电调”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王茂峰先生于2012年11月12日签署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责任书》,承诺其管理的研发系统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如有其与公司劳动关系终止,应将知识产权以及所有载体全部、及时归还公司,并与公司指定的新研发系统知识产权管理责任人做好充分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茂峰先生工作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1项,为“一种变频器驱动电机转矩的方法及其装置”;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2项,分别为“一种变频器控制电机过励磁停机的方法及其装置”、“一种变频器交流调速装置”和“一种交流电机失速控制系统”,上述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深圳步科,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及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根据深圳步科与王茂峰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王茂峰先生对其在深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指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韩街道珠海路20号海信创智谷A座25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1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故,上述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提交审议各项议案的提案	通过方可进行后续投票
1000	议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源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持网络投票凭证采取网络或电话登记,不能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2021年12月7日下午16: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人员应当带上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在填报具体意见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天)下午4: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证券交易”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后查阅。

3、股东记录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在填报具体意见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天)下午4: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证券交易”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后查阅。

3、股东记录获得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提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投票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提交审议各项议案的提案	√			
1000	议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您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投票。

2、单记委托须加填委托人的姓名。

3、投票委托书报明,复印后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之间拟划转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铜银铜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拟以人民币6593.64万元向公司控股孙公司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讯”)转让顶讯铜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指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陵顶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转”)股权,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非特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履行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于子公司铜陵顶科拟以人民币6593.64万元向公司孙公司铜陵顶讯转让其铜银铜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陵顶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转”)股份,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并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非特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履行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铜陵顶科铜银铜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陈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铜银线、铜银线、铜银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铜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出售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料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098.00	101,033.64
所有者权益	68,712.21	68,698.04
项目	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166.19	166,121.01
净利润	6,045.14	7,276.15

(二)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永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义安经济开发区4E003号楼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18.71	3,618.71
所有者权益	2,800.00	2,800.00
项目	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0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68	-108.68

三、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铜陵顶科拟将铜银线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转让给铜陵顶讯。本次拟转让的资产运营正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等情形。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	7,026.57
非流动资产	3,618.71
总资产	6,325.0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铜陵顶科铜银线业务资产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铜陵顶科铜银线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负债(含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593.64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由恒丰特转对铜陵顶讯增资或向铜陵顶讯提供借款(资产)。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子公司铜陵顶科拟与铜陵顶讯签订《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交易双方

甲方:铜陵顶科铜银铜线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顶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交易方式

2.1双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1)甲方将其拥有的与铜银线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为5639.20万元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预付账款见本协议附件一)转让予乙方;

(2)甲方将其拥有的与铜银线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为1,411.55万元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转让予乙方;

(3)甲方将其承担的与铜银线业务相关的账面价值为5280.87元流动负债(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三)转让予乙方。

2.2双方同意,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本协议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的所有权、权益,并承担本协议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3.1 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于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转让标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6593.64万元。

3.2 交易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分期支付: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第四条 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事项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福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股份1,738,528,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128%。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259,605,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0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78,917,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3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0,466,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0,466,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事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7,366,2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9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99%;反对1,166,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